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楊雅惠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88
電子信箱：nanah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50095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建研所來文附件資料（隨文引入）（65781399_11500959000A0C_ATTCH1.pdf、65781399_11500959000A0C_ATTCH2.pdf、65781399_115009590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5年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57638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凡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應同時辦理建築能效評估，並應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符政策要求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第一課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第二課）

